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七項，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訂定發布。茲因本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修正條文施行後或施行前所核定之開發行為，其提出用水計畫係分別適用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或第六項規定，是本辦法就前述開發行為提出或修正用水計畫之程序亦應區分規範為妥；又為強化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就既有已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且未提出用水計畫者，其屬園區型態之開發單位卻無實質管理權限(如經濟部工業局轄管早期開發工業區為已售出土地)時，明定應以區內用水人共同委託原開發單位，且與其並列為開發單位之模式提出用水計畫，以符合實務執行需要及可行性，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應提出或修正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因開發作業完成後不再存續時，由區內個別用水人提出或修正用水計畫。(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須提出用水計畫之園區型態開發行為，如現況存續之原開發單位不具用水管理權責者，以達一定規模(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區內用水人共同委託原開發單位，且與其並列為開發單位之模式提出用水計畫。(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之用水計畫，若屬維持開發現況用水而無增加計畫用水量者，計畫內容應得以較為簡化方式撰寫送審。(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將開發單位規劃水源並取得供水單位之供水同意證明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之流程納入。(修正條文第四條附件二)